

# 南京大学研究生栋梁奖学金特等奖评选标准

## ● 思想品德方面

1、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和参加党、团活动，获得学校党委、团委表彰（南京大学优秀党员、通报表扬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青年五四奖章等）及上级党、团组织表彰；

2、在党史学习教育、基层党支部建设，或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一定成果或者获得相关荣誉；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见义勇为、自强自立、助人为乐、道德弘扬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表现，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在广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 ● 学业科研方面

4、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者出版专著、译著等；

5、在相关专业领域获得发明专利成果（专利授权人中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或创作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性作品（团队创作人员中排名第一）；

6、积极参与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在参与的国防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申报材料由研工部与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同审定）；

7、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南京大学博士创新研究项目、南京大学博士创新创业研究计划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考核获评优秀项目；

8、参加院系硕士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核成绩为优秀；

## ● 其他方面

9、在全球专业领域竞赛或者国家级研究生科研创新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第一）；

10、在国家级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参赛团队中个人排名第一）；

11、积极参与管理服务性工作，热心服务同学，在院系或校学生团体中发挥重要作用；或者在社会实践领域表现优异，取得明显成效；

12、热心志愿服务，长期参加公益活动，并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或者以在校研究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连续3个月以上）表现优异者；

13、为学校争光，在学期间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技能竞赛且成绩名列前茅（如参加集体项目应为主力）；

14、参加国家级或国际论坛（非专业领域）并做大会发言；

15、其他方面具有优秀成绩和突出贡献者，须经相关部门提交认定材料。

在上述条件中，在思想方面、学业方面和其他方面均应至少满足一条，总体应达到五条及以上。